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5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代码	270043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02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7-1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一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古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9-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01
其他	除暂停运作的情形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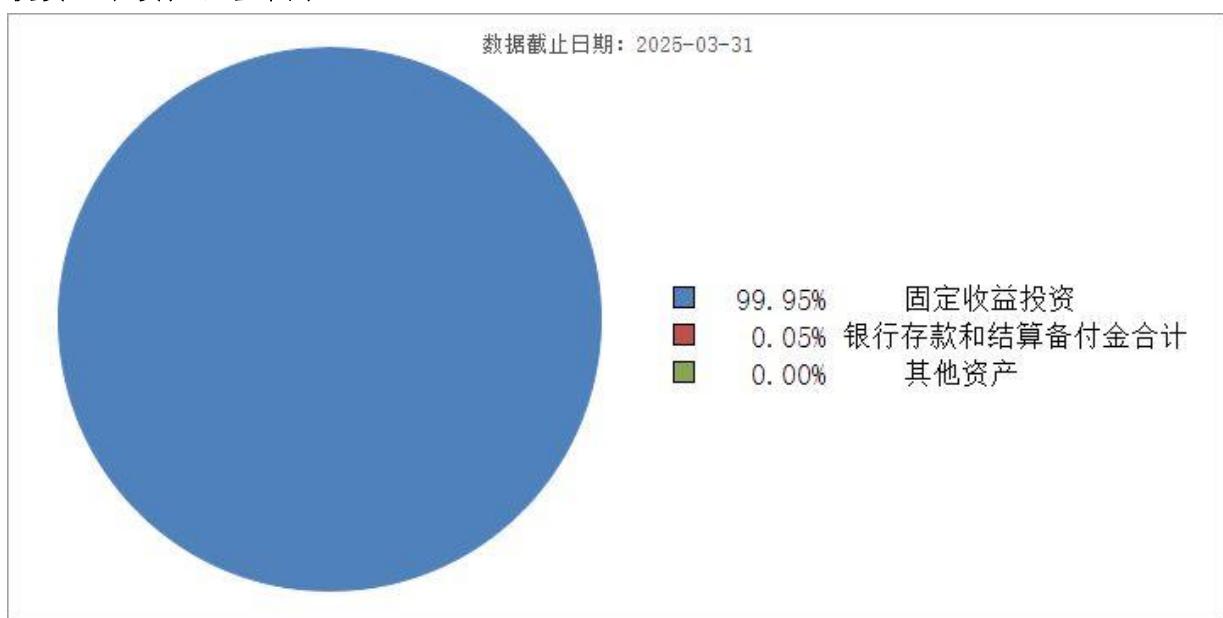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本基金将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

	<p>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其中包括：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持有到期策略；4、杠杠投资策略；5、再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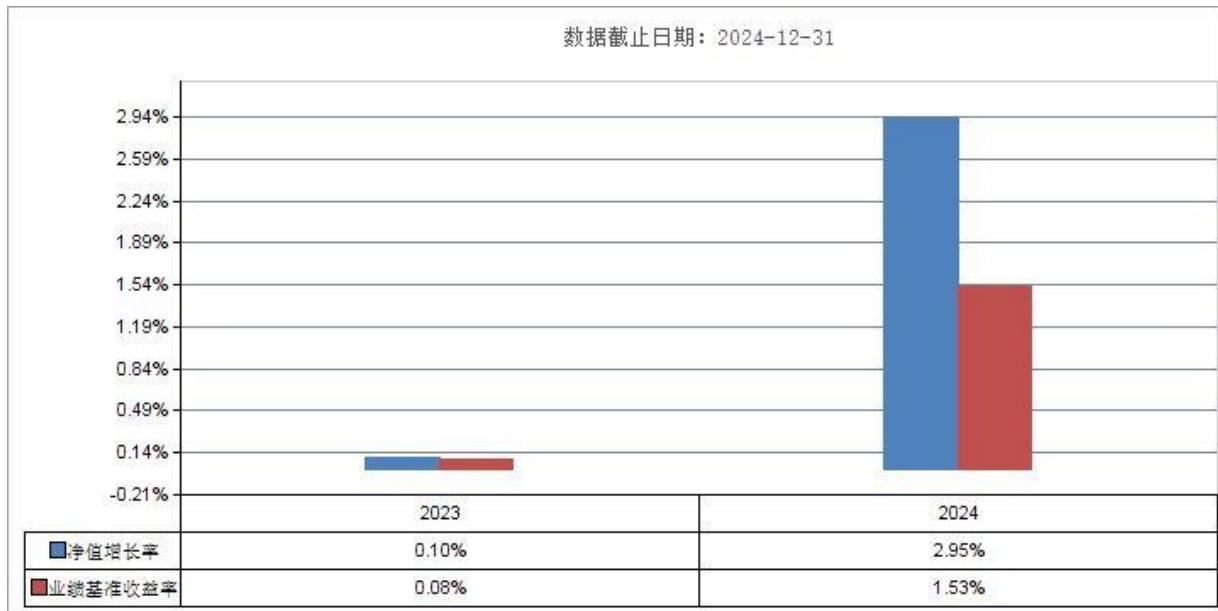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3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 份额无申购 费
赎回费	N < 7 日 N ≥ 7 日	1.50% -	

注:对于因本基金暂停运作自动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1,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	相关服务机构

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信用债券违约的风险：因本基金部分投资于信用债券，且基金采取买入并持有策略，如果信用债券出现违约，对本基金的影响较大。

(2) 新债发行频率下降的风险：本产品主要的建仓来源是新发债券，如果在建仓期内债券发行频率大幅下降，则有可能导致本产品无法配置到目标仓位的债券，影响组合收益率。

(3) 建仓期延长的风险：本基金目标建仓时间为3个月，但在建仓期内可能会由于新债发行频率下降、资金利率上升、内部信用标准趋紧等情况，从而导致建仓期延长到超过3个月，带来流动性管理时间的延长，这将降低组合收益率。

(4) 资金利率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维持一定的杠杆比例，在资金面紧张期间，可能会面临较高的资金成本，甚至会发生由于无法借到资金或无法足额借到资金而被迫降低卖券以降低杠杆的情况，从而降低组合收益率。另外，在封闭期即将结束期间，本基金将陆续变现所持有的证券，并将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如果此时的资金利率很低，也将带来组合收益率的降低。

(5) 封闭期结束前的资产变现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前要将持有资产全部变现，如果由于信用评级下调甚至违约、资金利率高企等原因导致变现难度增大，被迫以较高的收益率卖出，将降低本基金的收益率。

(6)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 基金暂停运作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

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3、开放式基金所共有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